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nroll11.nkust.edu.tw/112/adms>

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1 年 12 月 19 日 (一) ~ 111 年 12 月 23 日 (五) 止	1. 請將相關報考資格文件郵寄至本校 (以郵戳為憑)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法規請詳見簡章第 73 頁
網路報名	112 年 01 月 04 日 (三) 10:00 ~ 112 年 02 月 02 日 (四) 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https://ada.nkust.edu.tw/)
報名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	112 年 01 月 04 日 (三) 10:00 ~ 112 年 02 月 02 日 (四) 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https://ada.nkust.edu.tw/)
推薦函	112 年 01 月 04 日 (三) 10:00 ~ 112 年 02 月 02 日 (四) 17:00 止	依本簡章各系所要求規定繳交
完成繳費	112 年 01 月 04 日 (三) 10:00 ~ 112 年 02 月 02 日 (四) 17:00 止	繳費收據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公告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112 年 02 月 06 日 (一) 10:00	自行至 112 碩士班考試報名專區查詢
准考證列印	112 年 03 月 02 日 (四) ~ 112 年 03 月 11 日 (六)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招生資訊網 → 112 碩士班考試報名專區 → 列印報表 → 准考證
公告面試時程及地點	112 年 03 月 02 日 (四) 10:00	公告於本校各系網站
公告筆試試場分配表	112 年 03 月 08 日 (三)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面試	112 年 03 月 11 日 (六)	
筆試	112 年 03 月 11 日 (六)	高雄考場：皆於本校第一校區舉行 臺北考場：國立臺灣大學
總成績通知	112 年 03 月 27 日 (一) 10:00	自行至 112 碩士班考試報名專區查詢
總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112 年 03 月 28 日 (二)	1. Email 表 3，並來電確認已收到 2. 將表 3、成績通知單 (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寄出，以郵戳為憑
放榜	112 年 04 月 11 日 (二) 10:00	自行至 112 碩士班考試報名專區查詢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2 年 04 月 11 日 (二)	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送
正取生報到截止 (綜合業務處)	112 年 04 月 13 日 (四) ~ 112 年 04 月 21 日 (五)	採線上報到，請詳簡章「報到」事項； 洽詢單位：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綜合業務處)	112 年 04 月 24 日 (一)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採線上報到，請詳簡章「報到」事項； 洽詢單位：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以上日期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本校招生資訊 (<https://ada.nkust.edu.tw/>)

- 112 碩士班考試報名專區 → 註冊帳號 → 填寫個人資料 → 選擇欲報考系所組並詳實填寫資料
- 繳費 → 線上推薦函系統登錄或郵寄推薦函 (依系所要求封數及規定繳交)
-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等資料上傳至系統(請勿郵寄)
- 請至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繳費、上傳報名文件皆已完成 → 完成報名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所(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網路報名流程

一、 登入報名系統

1.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nroll1.nkust.edu.tw/112/adms>
2. 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二、 註冊並登入帳號

1. 註冊後請至註冊信箱點選驗證網址登入報名系統。
2. 請詳閱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同意後再開始報名。

三、 填寫報名資料

1. 詳實填寫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
2. 點選「網路登錄報名」填寫報名資料。
3. 考生不限報考單一系所組，惟請自行衡酌考試時間，如時間重疊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4. 報考聯合招生系所之考生，為了維護您的權益，建議可將志願序選滿。

四、 繳交報名費

1. 列印繳費單，以超商/ATM 轉帳/網路銀行/臨櫃(限台灣企銀各分行)方式繳費。
2. 持超商繳費 7~10 天、其餘繳費方式約 12 小時後，方得至報名狀況查詢繳費狀況。
3. 繳費收據請拍照或截圖留存，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五、 推薦函登錄

1. 視各系所規定封數繳交，無規定之系所請考生不須繳交。
2. 輸入完推薦人資料後，可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推薦人填寫狀態請至報名狀況查詢。
3. 推薦函說明事項，請詳見簡章 P3。

六、 報名附件上傳

1. 請依照系統上傳欄位的說明文字繳交資料。
2. 學歷(力)證件請上傳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3. 書面資料依各系所簡章規定繳交，請以 A4 格式將所有項目合併一份 PDF 檔案，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4.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5.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上傳不成功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

七、 點選「送出申請」鍵

1. 按下「送出申請」鍵後，報名資料及上傳文件一律不得要求更改、增列、抽換。
2. 推薦人若尚未完成推薦仍可「送出申請」，請至報名狀況查詢推薦人填寫狀態。
3. 系統寄發申請成功確認 Email，若沒收到請來信詢問(cloffice01@nkust.edu.tw)。

八、 至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

1. 請至報名狀況查詢每個步驟是否皆已完成。
2. 若有問題請來信詢問(cloffice01@nkust.edu.tw)。

九、 完成報名

研究生獎助學金資訊

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相關資訊，詳情依本校教務處學習輔導組公告為主。

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7047.php?Lang=zh-tw>

二、研究生助學金

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的發給分成獎助金與教學助理二類，其申請資格如下：

(一)獎助金:以本校研究生為原則，可依研究生入學成績、學習成績、學習表現或家境清寒核予獎助；審核機制及核發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二)教學助理:以本校研究生為原則，教學助理之僱用應依勞僱型兼任助理及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擔任教學助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三、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獎勵方案

本方案適用對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及課後諮詢輔導相關工作之在學學生，每年需參與教學助理相關活動研習至少達四小時(含)以上者即符合申請資格，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遴選程序由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之成效進行推薦，經各系所、中心會議審查之，獲獎學生須撰寫擔任教學助理及輔導經驗心得，並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教學助理/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相關辦理要點，依本校教務處學習輔導組公告為主。

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3400.php?Lang=zh-tw>

四、研究獎助生(RA)

本校及外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研究學習活動者，得申請及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

本校首頁(<https://www.nkust.edu.tw/>)→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相關法規→校內→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相關法規

※研究獎助生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

網址：<http://ird.nkust.edu.tw/>

五、本校其它獎助學金

本校首頁(<https://www.nkust.edu.tw/>)→新生專區→碩博士生→獎助學金專區

※其它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

網址：<https://stu.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重要注意事項				頁碼	
重要日程表				I	
報考注意事項				II	
網路報名流程				III	
研究生獎助學金資訊				IV	
項目	內 容			頁碼	
壹	報考作業說明			1	
貳	筆試科目及時間			11	
參	招生名額總表			14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聯合招生系所				頁碼	
學院	校區	聯合招生	招生系所(組)		
管理學院	燕巢第一	國際企業系與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甲組聯合招生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甲組(國企組)	17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甲組(國企組)		
		國際企業系與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乙組聯合招生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乙組(英文組)	18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乙組(英文組)		
管理學院	第一	資訊管理系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19	
管理學院	第一	運籌管理系聯合招生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20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系所				頁碼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組別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化工組)	21	
			乙組(化學組)		
			丙組(材料組)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與監控)	22	
			乙組(材料與大地)		
			丙組(資訊與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23
	第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及大地)	24	
			乙組(工程管理及建築技術)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環境工程)	25	
乙組(工業安全)					
丙組(職業衛生)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	26	

學院	校區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系所		簡章 頁碼	
		系所別	招生組別		
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設計與製造組）	27	
			乙組（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材料與能源組）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28	
	第一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	29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30	
			乙組（控制組）		
			丙組（資通組）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建工校區)	電子組（甲組）	31	
			電信與系統組（乙組）		
			資訊工程組（丙組）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32
			光電工程研究所	—	33
	第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	34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第一校區)	—	3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通訊、晶片設計）	36	
乙組（資訊）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	37		
管理學院	燕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38	
	第一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39	
			乙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	40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甲組（風險管理組）	41	
			乙組（精算資訊組）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42	
	金融系碩士班	—	43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	44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	45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46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47	
			乙組（財富規劃）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48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	49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	50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	51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	52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53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54	
外語學院	第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	55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商務英語溝通組	56	
			英語教學組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	57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	58			

學院	校區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系所		簡章 頁碼
		系所別	招生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燕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	59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60
水園學院	楠梓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碩士班	—	61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62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	63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	64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	65
海事學院	楠梓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	66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	67
	旗津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	68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	69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70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71
附錄項目	內容		頁碼	
附錄 1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72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3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5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78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81	
附錄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4	
附錄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86	
附錄 8	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87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90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1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2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3	
表 5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參考格式)		94	
表 6	招生考試申訴書		95	
表 7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6	
表 8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97	
表 9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資格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98	
表 10	視訊面試申請表		99	
表 1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00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1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10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10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類別	說明事項
一般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碩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系所（組）報考規定及條件者，經審查核可者。 2.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4）之法規規定，經審查核可者。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8）至報名系統。 4. 凡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5.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報考資格 在職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在職生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及符合各系所（組）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 2.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2年9月1日（五）止。 4.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報考規定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表9），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報考規定」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信件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惟第7條部分，須系所學程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p> <p>※112學年度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111年12月19日（一）起至111年12月23日（五）止。</p> <p>※送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教務處進修組收</p> <p>※送件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繳交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表9）、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2. 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考試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資格認定】。 3. 如報考多系所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

類別	說 明 事 項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112年1月4日(三)10:00起至112年2月2日(四)17:00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112 碩士班考試報名專區→註冊帳號→填寫個人資料→選擇欲報考系所組並詳填資料→繳交報名費→填寫推薦人→報名附件上傳→確認送出→完成報名。 考生不限報考單一系所組，如欲報考二個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惟請自行衡酌筆試及面試時間，如時間重疊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 	
報名附件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考生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完成繳費之收據及各招生系所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書面審查評分資料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檔案如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導致檔案有欠缺、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進而影響評分，一律皆由考生自行負責；檔案僅限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點選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一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報考聯合招生之考生務必詳閱)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只需報名一次、繳交一次報名費，即可選該聯合招生內之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序，且僅需上傳一次報名附件，惟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序之書審與面試。 報考聯合招生系所之考生，依據所報考之系所組選填志願序，選填志願數至少一個，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填妥志願序，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
	錄取原則	<p>先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詳見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生的志願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2)甲生的總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惟其第②志願 B 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②志願 B 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7)，放棄第②志願 B 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①志願 A 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

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費	金額	<p>考生每報名一系所(組)新台幣 1,500 元整。</p> <p>※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持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繳費單，分別進行繳費；惟報名聯合招生之考生，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p>
	繳費方式	<p>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112 碩士班考試報名專區→網路登錄報名→繳費報名費→列印繳費單，並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於 112 年 2 月 2 日(四)下午 17:00 前完成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自備讀卡機)轉帳。 3. 臨櫃繳交報名費(限各地臺灣企銀分行)。 4. 於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 <p>※如以轉帳方式繳費，請先確認轉帳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轉帳完成後務必檢查交易明細內容中，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成功或有無交易金額，並注意「訊息代號」欄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轉帳方式若有疑問，請自行詢問該所屬金融機構；完成繳費之紙本交易明細表、轉帳畫面或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p> <p>※重要提醒：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除自行妥存備查外，請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p> <p>※便利超商約 7 日後，其他方式於 12 小時後即可至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p>
	優待	<p>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 112 年度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p> <p>優待方式：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應繳新台幣 600 元)</p>
推薦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各系所規定封數繳交上傳，無規定之系所請考生不須繳交亦不需郵寄。 2. 採繳交線上推薦函之系所，考生輸入推薦人 Email，系統將寄送通知信至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 Email，以避免推薦通知信無法傳送。登錄推薦人及推薦人填寫期限為 112 年 1 月 4 日(三)10:00 起至 112 年 2 月 2 日(四)17:00 止，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提醒考生及推薦人預留時間，儘早完成。 繳交線上推薦函系所：國際企業系與國管學程碩士班聯合招生、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甲組、財務管理系、觀光管理系、漁業科技與管理系、輪機工程系。 3. 採繳交紙本推薦函之系所，請下載本校之專用信封封面(本校招生資訊網→112 碩士班考試報名專區→網路登錄報名→步驟四上傳文件→下載信封)，並自備 B4 尺寸之信封袋，將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再將密封的推薦函之信封置入，並請於 112 年 2 月 2 日(四)(含)前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繳交紙本推薦函系所：航運技術系。 4. 逾期完成推薦、郵寄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以資料不符處理，將不列入書審資料。 5. 考生報名後，若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推薦函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上傳附件	項目名稱	繳交規定
	繳費文件	依報名繳費身分繳交 1. 繳交收據影本或截圖。 2. 中低收證明文件。 3. 低收證明文件。
	學歷證明	學生證影本（必須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擇一繳交。
	同等學力	需符合本簡章附錄 2 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文件；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歷(力)證件	境外學歷 1.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規定，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2. 持大陸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4)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3. 持香港、澳門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5)規定辦理，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及出入境紀錄之文件影本。 4. 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 8)。 持上述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在職證明	報考在職生者上傳服務證明書(表 1)；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繳附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依各招生系所(組)規定繳交，將所有項目合併為一個檔案。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表	如有試務特別需要，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申請，並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表 11)。
	其他	造字表、改名證明等影本。
	2. 報名注意事項 (1)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檢核。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2)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或保留入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考試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考生自行選取報考所組，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考生報名前，敬請充分考量。 (5)報名文件及經歷、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類別	說 明 事 項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各招生系所表列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上傳資料至系統，未列項目之資料，請自行酌情繳交。 2. 書面資料請將各系所規定之項目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 3. 上傳資料按下「確認交出」時將由系統自動寄信至考生填寫報名時信箱，若尚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4. 書面資料按下「確認交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 112 年 2 月 6 日(一)10:00 公告，請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 2. 考生報考資格證明之資料經系統檢核不齊全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已繳費者得以辦理退費。 3. 報考在職生組別考生所檢附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 4. 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填送本校之資料為檢核依據，除簡章明列須先繳驗學歷證明影本者(詳見簡章第 3~5 頁之報名應上傳文件及說明)外。惟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繳驗證件正本，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即使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5. 其它重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2)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考生自行選取報考院系所組，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請考生報名前充分考量。 (4)報名文件、經歷及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類別	說 明 事 項																
退費規定	<p>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p> <p>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416 1441 815"> <thead> <tr> <th data-bbox="284 416 413 512">項次</th> <th data-bbox="413 416 844 512">退 費 情 事</th> <th data-bbox="844 416 1015 512">退費額度</th> <th data-bbox="1015 416 1441 512">申 請 期 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4 512 413 620">1</td> <td data-bbox="413 512 844 620">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td> <td data-bbox="844 512 1015 620">全額</td> <td data-bbox="1015 512 1441 620">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截止</td> </tr> <tr> <td data-bbox="284 620 413 728">2</td> <td data-bbox="413 620 844 728">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td> <td data-bbox="844 620 1015 728">全額</td> <td data-bbox="1015 620 1441 728">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截止</td> </tr> <tr> <td data-bbox="284 728 413 815">3</td> <td data-bbox="413 728 844 815">重複繳交報名費</td> <td data-bbox="844 728 1015 815">溢繳金額</td> <td data-bbox="1015 728 1441 815">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截止</td> </tr> </tbody> </table> <p>3. 填妥退費申請表（表 2）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或繳費收據影本）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至：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進修組 收；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p> <p>4. 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p> <p>5. 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p>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截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截止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截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截止														
列印准考證	<p>1. 112 年 3 月 2 日(四)起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作業途徑：本校招生資訊網→112 碩士班考試報名專區→列印報表→列印准考證。</p> <p>2. 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 112 年 3 月 3 日(五)前，以電話向本校進修組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考區、報考系所（組）或考科。洽詢電話：07-6011000 轉分機 31145。</p> <p>3.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如未帶證件致延誤進場時間，依本校「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 6）處理，予以扣分。</p>																

類別		說明事項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	日期 112年3月11日(六)
		地點 高雄考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臺北考區：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如有突發狀況，本校得另行洽借並分配考生於其他試場應試。
		備註 1. 每節考試期間，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拒絕或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2. 歷屆考古題請於招生資訊查詢 (https://ada.nkust.edu.tw)。
	面試	日期 112年3月11日(六)
		面試系所 營建工程系甲組/乙組、工業設計系、模具工程系、機電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甲組(建工校區)、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半導體工程系、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乙組、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財務管理系、金融資訊系、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智慧商務系、航運管理系、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供應鏈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應用德語系、文化創意產業系、人力資源發展系、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水產養殖系、海洋生物技術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
		備註 1. 112年3月2日(四)上午10:00於各系所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2. 面試考區請務必自行依各系所(組)規定校區赴試，考生需配合面試地點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視訊面試相關指引 1. 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5天前，向報考系所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表10)，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5天內，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2. 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說明： 以保護本校師生及各位考生之防疫安全為優先考量，本校將配合政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警戒管制措施指引，各系所組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得因應疫情狀況做適當調整，請考生須配合辦理，亦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成績	日期 112年3月27日(一)10:00
		說明 不另寄發紙本，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112碩士班考試報名專區→成績查詢。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成績 複 查	日期	112年3月27日(一)~112年3月28日(二)(含)前(以郵戳為憑)。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閱卷作業採固定時間、地點方式，且有專人即時檢核成績計算及漏閱，過程嚴謹。 2.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表3)。 3. 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 4.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5. 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列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放 榜	日期	112年4月11日(二)10:00，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2. 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原始分數、實得分數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3. 聯合招生放榜及報到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待該志願系所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 (2) 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保留之備取志願，仍依該志願系所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 4. 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院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 5.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項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併入各該系所招生名額。 6.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試結果，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成績標準，同一系所之各組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7. 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各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8. 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備取生郵寄報到通知，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備取生依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另行通知；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2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3) 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表4)。

類別	說明事項
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2.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錄取多系者以擇一系報到為限。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本學年度甄試錄取生，報考本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且獲錄取者，須於甄試與本次考試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3. 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u>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u> 4.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須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6.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7.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7），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8. 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9. 各系所（組）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

類別	說 明 事 項
----	---------

注意事
項

1. 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2. 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3.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頁或新聞媒體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個別通知。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考生不得申訴。相關情事如下：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2) 本次招生考試高雄、臺北二考區，任一考區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3)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4)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5)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4. 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酌處。
5. 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
6. 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7. 本校辦理本碩士班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8. 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如下表，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機電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園學院
日間部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3,423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每一學分費	1,599	1,599	1,599	1,538	1,538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9. 有關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及審查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轉科(系/所/學位學程)專區」查詢(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2501.php?Lang=zh-tw>)，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10.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五)(含)前，以招生考試申訴書(表 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11. 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 轉 32515」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12.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筆試科目及時間

一、各考科一律可使用本校提供之電子計算器，考生不得使用自備計算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當日上午 8：25、10：25 打預備鈴；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 6。

三、各項筆試科目，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

四、筆試科目及時間如下：

學院	系 所 別	招生 分組	112 年 3 月 11 日 (六)		
			08：30- 10：00		10：30- 12：00
管理學院	國企系與國管學程甲組 碩士班聯合招生	國際企業系 甲組 (國企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17 頁。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甲組 (國企組)			
	國企系與國管學程乙組 碩士班聯合招生	國際企業系 乙組 (英文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乙組 (英文組)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系	三 選 一	管理學	—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運籌管理系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	甲組 (化工組)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化學反應工程	
		乙組 (化學組)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丙組 (材料組)	材料導論	熱力學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結構與監控(甲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2 頁。		
		材料與大地(乙組)			
		資訊與管理(丙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二 選 一	統計學	—
			生產管理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結構及大地)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		
		乙組 (工程管理及 建築技術)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	甲組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	
		乙組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	
丙組 (職業衛生)		職業衛生	—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6 頁。			

學院	系 所 別	招生 分組	112年3月11日(六)		
			08:30-10:00	10:30-12:00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設計與製造組)	二選一	靜力學	—
				工程數學	
		乙組 (機光電與控制組)	二選一	靜力學	
		工程數學			
丙組 (材料與能源組)	三選一	靜力學			
		工程數學			
		材料工程概論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28頁。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29頁。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0頁。		
		乙組(控制組)			
		丙組(資通組)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建工)	甲組(電子組)	本組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1頁。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微分方程	—	
丙組(資訊工程組)		計算機概論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資料結構	作業系統		
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3頁。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4頁。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第一)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5頁。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通訊、晶片設計)	線性代數	—	
		乙組(資訊)	資料結構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7頁。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8頁。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9頁。		
		乙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0頁。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甲組(風險管理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1頁。		
		乙組(精算資訊組)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2頁。		
	金融系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3頁。		
在職生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4頁。			

學院	系所別	招生分組	112年3月11日(六)	
			08:30-10:00	10:30-12:00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	中級會計學	—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6頁。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7頁。	
		乙組(財富規劃)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8頁。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9頁。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0頁。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1頁。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2頁。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3頁。	
		在職生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4頁。		
	在職生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	中英翻譯	聽力及寫作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商務英語溝通組	英文閱讀與寫作	—
		英語教學組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7頁。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	德文翻譯與寫作	—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9頁。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0頁。	
水圈學院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1頁。	
	水產食品科學碩士班	—	食品科學總論	—
	水產養殖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3頁。	
	海洋生物技術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4頁。	
	海洋環境工程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5頁。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6頁。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7頁。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8頁。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9頁。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70頁。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71頁。	

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總表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組別	碩士班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聯合招生		國企系與國管學程甲組 碩士班聯合招生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甲組(國企組)	6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甲組(國企組)	1		
		國企系與國管學程乙組 碩士班聯合招生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乙組(英文組)	2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乙組(英文組)	2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0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8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8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6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化工組)	12	
				乙組(化學組)	3	-
				丙組(材料組)	4	-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結構與監控(甲組)	6	-
材料與大地(乙組)				5	-	
資訊與管理(丙組)				5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7	-		
第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及大地)	5	-	
			乙組(工程管理及建築技術)	4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環境工程)	6	-	
			乙組(工業安全)	6	-	
			丙組(職業衛生)	5	-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	6	-	
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設計與製造組)	11	-
				乙組(機光電與控制組)	11	-
	丙組(材料與能源組)			8	-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28	-		
	第一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	16	-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組別	碩士班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12	-
			乙組(控制組)	6	-
			丙組(資通組)	7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建工校區)	電子組(甲組)	9	-
			電信與系統組(乙組)	9	-
			資訊工程組(丙組)	9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6	-	
	建工第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	-	14	-
	第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	8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第一校區)	-	12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通訊、晶片設計)	8	-
			乙組(資訊)	8	-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	6	-
	管理學院	燕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7
第一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5	-
			乙組	5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	19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甲組(風險管理組)	4	-
			乙組(精算資訊組)	4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5	-
		金融系碩士班	-	10	3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	12	-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	14	-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7	-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4	-
			乙組(財富規劃)	4	-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5	-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	12	-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組別	碩士班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	7	-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	3	-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	4	-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1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3	3
外語學院	第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	7	-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商務英語溝通組	6	-
			英語教學組	4	-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	5	-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	4	-		
人文社會學院	燕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	6	-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7	-
水園學院	楠梓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碩士班	—	4	-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8	-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	5	-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	5	-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	6	-
海事學院	楠梓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	6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	5	-
	旗津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	4	-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	4	-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4	-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4	-

※招生名額均為暫訂，如因教育部核定名額變動，得即時修正並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於碩士班考試放榜時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招生名額，名額調整將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碩士班考試放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招生名額，名額由綜合業務處依序通知備取生，不另行公告。

肆、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及報考事項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企系與國管學程甲組聯合招生碩士班			
招生分組	國際企業系 甲組（國企組）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甲組（國企組）		
一般生名額	6（同等學力第7條招生為1名為限）		1（同等學力第7條招生為1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請採本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之線上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證照、英檢證書、重要競賽得獎證明(5年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5.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報名時請選擇「國際企業系與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甲組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必須選擇一個報考組別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 2. 「國際企業系與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甲組聯合招生」放榜原則【詳見簡章P.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2)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3. 112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依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4. 國際企業系規定：入學前五年內（含）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者，錄取入學後於第一年暑假修習本系開設之基礎課程各18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曾有修習課程，須於課程加退選作業截止日前提供修課證明作為抵免。 5. 上課地點：國際企業系甲組於燕巢校區上課；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甲組於第一校區上課，依照本系實際排課狀況調整。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國際企業系至多一名、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至多一名。</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理監事、董監事或相當職務之職銜)職務1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指導教授加強對研究生相關論文計畫、撰寫之指導，以及加強提供其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p> <p>※以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P.1。</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轉16157、16101 王小姐。		07-6011000轉33903 陳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企系與國管學程乙組聯合招生碩士班			
招生分組	國際企業系 乙組(英文組)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乙組(英文組)	
一般生名額	2(同等學力第7條招生為1名為限)		2(同等學力第7條招生為1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x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請採本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之線上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證照、英檢證書、重要競賽得獎證明(5年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5.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報名時請選擇「國際企業系與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乙組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必須選擇一個報考組別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 2. 「國際企業系與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乙組聯合招生」放榜原則【詳見簡章P.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2)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3. 112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依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4. 國際企業系規定:入學前五年內(含)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者,錄取入學後於第一年暑假修習本系開設之基礎課程各18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曾有修習課程,須於課程加退選作業截止日前提供修課證明作為抵免。 5. 上課地點:國際企業系乙組於燕巢校區上課;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乙組於第一校區上課,依照本系實際排課狀況調整。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國際企業系至多一名、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至多一名。</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理監事、董監事或相當職務之職銜)職務1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指導教授加強對研究生相關論文計畫、撰寫之指導,以及加強提供其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p> <p>※以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P.1。</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轉16157、16101 王小姐。		07-6011000轉33903 陳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招生分組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 電子商務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10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三 選 一	管理學		100%	1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2. 考生報名時請選擇「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必須選擇一個報考組別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p> <p>3. 「資訊管理系聯合招生」放榜原則【詳見簡章 P. 2】</p> <p>(1) 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p>(2) 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p>4.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筆試。</p> <p>5. 本校第一校區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及【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p> <p>6.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105 姚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招生分組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8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考生報名時請選擇「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必須選擇一個報考組別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 (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系所、學位學程) 及志願順序。 3.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放榜原則【詳見簡章 P.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2) 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4. 本系為國內首創之運籌相關系所，結合工業管理、運輸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企業等領域，培養企業全球化競爭的專業人才。 5. 本系碩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6.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201、33202 魏小姐、郭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化工組)			乙組 (化學組)			丙組 (材料組)		
一般生名額		12			3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單元操作與 輸送現象	50%	1	有機化學	50%	1	材料導論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化學 反應工程	50%	2	物理化學	50%	2	熱力學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0%＋考科二筆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筆試。 3.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103 張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結構與監控)	乙組 (材料與大地)	丙組 (資訊與管理)		
一般生名額	6	5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 交文件項目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必繳】 2. 自傳。【必繳】 3. 就讀動機。【必繳】 4. 學習及研究計畫。【選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等。【選繳】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 甲組、乙組、丙組名額互為流用。 4.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203、15200 蔡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二 選 一	統計學	100%	1
			生產管理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筆試。</p> <p>3. 入學前未曾至大專院校取得「統計學」課程 3 學分以上者，需在畢業前至本系大學部取得該課程之學分。已取得「統計學」之學分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前向本系提出免修申請，必要時應檢附成績單或修課證明文件。</p> <p>4.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102 林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結構及大地)	乙組 (工程管理及建築技術)	
一般生名額		5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排名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甲組含結構領域及大地領域，乙組含管理領域及建築技術領域。 4.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5. 本系碩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6.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102 劉小姐、32103 賴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環境工程)			乙組 (工業安全)			丙組 (職業衛生)		
一般生名額		6			6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環境工程	100%	1	工業安全	100%	1	職業衛生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p>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筆試。</p> <p>3.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p> <p>4.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乙組、丙組輪流遞補。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丙組、甲組輪流遞補。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甲組、乙組輪流遞補。</p> <p>5. 本系碩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p> <p>6.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301 洪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70%	1
成績計算		$\text{總成績} = \text{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 \times 30\% + \text{考科二面試成績} \times 7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排名(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自傳、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702 林小姐。		

院所系組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設計與製造組)				乙組 (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 (材料與能源組)			
一般生名額		11				11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二選一	1. 靜力學	100%	備註 3	二選一	1. 靜力學	100%	備註 3	三選一	1. 靜力學	100%	備註 3
			2. 工程數學 (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矩陣、向量等)				2. 工程數學 (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矩陣、向量等)				2. 工程數學 (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矩陣、向量等)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筆試。</p> <p>3. 考科由考生自行選考一科（以 T 分數計算），測驗題型包含問答題、計算題或選擇題。</p> <p>4. 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相同時，依考試科目 1、2、3 之考科編號的原始分數做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已決定錄取名單順序，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p> <p>5.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p>											
系所 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319 施先生。											

院所系組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2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學習及研究計畫。 3. 工作經歷或實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研究能力考試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112年3月11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除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之相關證件影本外,尚須符合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或最低工作年資三年以上,並填妥「服務年資證明書」(表1)將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4.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431 黃小姐。		

院所系組	智慧機電學院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證明實作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中文或英文自傳。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201 林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電力組)	乙組(控制組)	丙組(資通組)	
一般生名額		12	6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學習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本系碩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4.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557 洪先生。 電子郵件:yjhorng@mail.ee.nkust.edu.tw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建工校區)								
招生分組		電子組 (甲組)			電信與系統組 (乙組)			資訊工程組 (丙組)		
研究領域		半導體技術、材料理論與模擬、元件材料、製程與量測、光電元件設計、IC及電子電路系統設計與應用			無線通訊技術、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天線設計與光纖通訊、新世代行動通訊與安全技術、醫學工程系統理論與實務			AI&深度學習、網路、資安、電腦視覺、數位 IC 設計、FPGA 設計與應用、生物資訊、智慧醫療、機器人、嵌入式系統設計		
一般生名額		9			9			9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書面資料	50%	2	微分方程	100%	1	計算機概論	100%	1
考科二	-	面試	50%	1	-	-	-	-	-	-
成績計算		甲組：總成績＝考科一面試成績×50%＋考科二書面資料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乙組、丙組：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甲組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學習及研究計畫。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4.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請採本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之線上推薦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甲組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乙組、丙組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筆試。 4.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615 李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資料結構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作業系統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0%+考科二筆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筆試。 3.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802 陳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有排名）；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學習及研究計畫。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照 2. 競賽得獎 3. 英檢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或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3353 黃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60%	1
成績計算		$\text{總成績} = \text{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 \times 40\% + \text{考科二面試成績} \times 6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須加蓋學校章戳)。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班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 4. 本系碩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5.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802 鄭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第一校區）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2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網路公告	面試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面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考生請上傳各項足以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資料影本或作品，供面試使用。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系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 6 學分，此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5.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521 施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通訊、晶片設計)			乙組 (資訊)		
一般生名額		8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線性代數	100%	1	資料結構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筆試。 3.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001 劉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證明正本(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非單一著作、成果、競賽、獲獎貢獻百分比證明。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畢業門檻：需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或專利一篇。 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352 劉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學習計畫。 3. 自傳。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354 戴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招生分組		甲組 (詳參備註 2)	乙組 (詳參備註 3)	
一般生名額		5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須加蓋學校章戳)。 3. 有轉學紀錄者另附加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個人簡歷及自傳乙份。 6.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7.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本所甲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即主修、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法律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法律政治學系、法政系、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 4. 本所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報考。 5. 本所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6. 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7.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701 洪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9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等 2 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4. 面試報到地點：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3 樓行銷系辦公室 C359。 5. 本系碩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6.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203 何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風險管理組)		乙組 (精算資訊組)	
一般生名額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 × 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有轉學記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1.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甲組(風險管理組)至多 1 名、乙組(精算資訊組)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曾從事風險管理與保險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 5 年以上者。 ※繳交文件：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 (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 (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 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001、33002 胡先生、王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加蓋章戳)。 6. 畢業成績名次證明(成績單加蓋章戳)。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加蓋章戳)。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加蓋章戳)。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943 廖小姐、33901 蔡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金融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0		
在職生名額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網路報名 <u>在職生</u> 時注意事項： (1)碩士班 <u>在職生</u> 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 (2)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 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107 游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2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為總名額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 + 考科二面試成績×7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7. 【選繳】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請採本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之線上推薦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 (六) 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 (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 (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 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安排班級導師及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001、34002 何小姐、張小姐。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中級會計學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筆試。 3. 本系所有考試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4.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622 吳小姐。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個人簡歷。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本系強調金融與資訊結合，學習大數據、區塊鏈、Python、R 語言等基礎程式能力，培育學生為具資訊科技之金融實務人才。 4. 畢業出路較傳統財金所具競爭力，大多於銀行、證券期貨、資訊業擔任風管員、研究員、分析師等專業職。 5. 歡迎文法商理工等非財務金融背景同學報考，研究所會有先修課程協助學習金融與資訊基礎知識。 6. 本校有補助參與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費用，鼓勵同學參與國際研討會。 7.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354、16300 陳小姐。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財稅行政)	乙組 (財富規劃)	
一般生名額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 若符合提前畢業者, 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 「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 如: 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備註		1. 甲、乙組名額互為流用。 2. 本系碩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3. 上課地點: 燕巢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 甲組(財稅行政)至多 1 名、乙組(財富規劃)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繳交文件: 得獎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 安排專業教師提供基礎課程之輔導。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 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217 鄭先生。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 若符合提前畢業者, 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 「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至少一封(請採本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之線上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著作或研究成果, 如: 專題報告、著作、發表等。 5. 工作經驗或能力證明, 如: 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6. 本碩士班鼓勵研究生參與海外雙聯學位、交換生及實習, 語言能力如英檢證書、日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列為重要加分項目。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 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除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之相關證件影本外, 尚須符合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並填妥「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1) 將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4. 上課地點: 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201、17236 陳小姐。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2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總成績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個人簡歷。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552 殷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含讀書研究計畫)。 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工作績效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研究所一般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申請口試： (1) 須通過英文檢定 TOEIC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 須檢附參與本系「航運與物流管理專題研討」專業演講 10 場次(含)以上證明。 (3) 須投稿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一篇。 (4) 至少選修一門全英授課之課程。 有特殊情況，得由系務會議通過免除之。 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152 林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3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為總名額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含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作品或工作績效。 2.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應滿足一下三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修滿畢業應修學分。 (2)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3)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對商管、資訊工程與科學、電商行銷、海洋資訊等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安排專業教師提供基礎課程之輔導。</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p>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902 曹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及自傳。 2. 讀書研究計畫。 3.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工作績效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申請論文口試之前需取得 TOEIC550 分(含)以上之證明。有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 4. 發表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5. 學院訂定條件：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課程」。 6.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452 黃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	(同等學力第7條招生為總名額1名為限)		
在職生名額	1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含讀書研究計畫)。 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工作績效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備註	1.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畢業門檻規定： (1)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成果。 (2)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如 TOEIC550 分(含)以上同等能力證明或碩士班英語課程 4 學分及格且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繳交文件：針對海洋休閒管理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 (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證照…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輔導下修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少 6 學分。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873 鄧先生。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3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為總名額 1 名為限)	
在職生名額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一般生須於寒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 4 個星期。 3. 修業期間一般生須具備多益 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辦理口試，英文成績未達此標準者，須在延畢期間修畢本所英文課程至少三門(在職生除外)，始得辦理論文口試。 4. 學院訂定條件：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課程。 5.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針對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輔導下修本所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133 林小姐。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總名額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中英翻譯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聽力及寫作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筆試成績×50% + 考科二筆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筆試(含聽力)，因設備因素，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翻譯工具。 3. 口筆譯碩士班學生須參加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繳交文件： 1. 曾從事英語翻譯工作或英語翻譯著作等，請提供相關翻譯作品。 2.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或多益 (TOEIC) 成績至少達 750 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透過導師及學伴，提供相關諮詢及課業、論文之輔導。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103 林小姐、35101 曾小姐。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招生分組		商務英語溝通組	英語教學組	
一般生名額		6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為總名額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英文閱讀與寫作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p>1.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筆試。</p> <p>2. 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翻譯工具。</p> <p>3. 碩士班學生須在畢業前或入學前參加 TOEFL、IELTS、全民英檢或 TOEIC 測驗。檢具下列測驗成績證明，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方可提交論文及申請學位考試：</p> <p>A. TOEFL(IBT)測驗 75 分(含)以上。</p> <p>B. IELTS 測驗 6 級(含)以上。</p> <p>C.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p> <p>D. TOEIC 測驗 800 分(含)以上。</p> <p>若未達上述標準，但已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 TOEIC 成績達 750 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得多修習 1 門本系碩士班開設之 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則視同通過畢業門檻。</p> <p>註：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須經「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會議通過後，方可免繳交上述英檢成績證明，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p> <p>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p> <p>1. 曾從事英語教學工作或公開發表英語著作等，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p> <p>2.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或多益 (TOEIC) 成績至少達 750 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透過導師及學伴，提供相關諮詢及課業、論文之輔導。</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103 林小姐。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書面資料 繳交文件資料	1. 自傳（中日不拘、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 2. 研究計畫書乙份（中日不拘、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 3. 證明自己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001 陳小姐。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德文翻譯與寫作	6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4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筆試成績×60% + 考科二面試成績×4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筆試及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本系考試科目「德文翻譯與寫作」得自備一本德文字典(紙本)。 筆試缺考考生參加面試，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德國大學入學資格之語言考試，如：TestDaF(TDN3 以上)、DSH、B2Z (90 分以上) 或同等之考試方可畢業。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須具備 B1(含)以上德語檢定證明。</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學時，由系所辦理新生說明會，協助同學了解修業相關規定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修業狀態。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201 王小姐、35202 翁小姐。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網路公告	面試	50%	1
考科二	-	書面資料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面試成績×50% + 考科二書面資料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包含學習及研究計畫、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備註		1.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除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 之相關證件影本外，尚須符合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填妥「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1) 將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繳交文件：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證照…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 1. 碩士班學生開學前，學長姐會主動聯繫新生入學學生，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 2. 本系每位教師每周安排至少 2 小時解惑時間，供學生與教師進行討論或請益問題之用。 3. 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則由指導老師找導學生學術研究等相關事宜。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8951、13231 譚小姐。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一	網路公告	面試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 能力證明，如：讀書計畫、外語檢定證書、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工作社團經歷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悉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4.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8851、13282 王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我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一~二封(請採本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之線上推薦函)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529 郭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8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食品科學總論 (含食品加工、生物化學、 食品微生物等)	80%	1
考科二	-	書面資料	20%	2
光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筆試成績 × 80% + 考科二書面資料成績 × 20% (評分至小數點 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其他。		
備註		1.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 (六) 辦理筆試。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繳交文件： 1. 已經從事食品業達 5 年以上，並且已達到管理階層。 2. 本人或家庭為食品公司負責人。 3. 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 4. 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獲得金牌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 1. 入學時，由系所辦理新生說明會，協助同學了解修業規定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修業狀態。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628 吳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其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702 林先生。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 其他。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802 吳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圖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其他。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754 楊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自傳及在學期間之專題成果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3. 其他有助審查作品。		
備註		1.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發表一篇(含)以上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本系碩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繳交文件: 對電子、電機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1 年以上。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特別安排輔導老師協助、補修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科目由輔導老師依實際需求提出建議。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302 高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畫書乙份。 3.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備註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416 李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p>一、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 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 相關專業證照。 4.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若無則免附) 5.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p>二、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郵寄紙本推薦函，詳見簡章 P3；不限定件數)。 			
備註	1.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從事航運產業至少五年以上，請提供證明。 2. 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請提供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特別安排輔導老師協助、補修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科目由輔導老師依實際需求提出建議。</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128 周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 大學專題製作。 4. 讀書研究計畫。 5.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6.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請採本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之線上推薦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3. 歡迎有志從事海勤職場工作同學報考，若修畢 STCW 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可參加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者得依船員訓練規定所列文件及碩士學程之畢業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投入海勤工作月薪 10~30 萬元。 4.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202 張簡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旗津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2. 自傳 (含研究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		
備註		1. 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繳交文件：曾從事海事、資訊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年以上具卓越表現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安排專業教師提供專業課程輔導。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302 陳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 大學專題製作。 4. 讀書研究計畫。 5.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6.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歡迎有志從事離岸風電職場工作同學報考，本學程已跟國際離岸風電大廠沃旭能源及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簽訂人才培育之合作意向書，並配合本校育成廠商銓日儀企業有限公司及穩晉港灣、BOSKALIS 等產業界合作提供產業實習，學生畢業前可參加訓練順利取得國際風能組織認可之基本安全訓練(GWO BST)及基本技術訓練證書(GWO BTT)證書。 2.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繳交文件：曾從事海事、電力或機電整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年以上具卓越表現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入學後須至海事學院大學部修習以下指定專業課程至少兩門，專業指定課程要求如下：海洋學、氣象學、電工學、基本電學、應用統計。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012 林小姐。			

附錄 1、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參閱)

分類	項次	錯誤事例	處理情形
報名	1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2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離校年限計算錯誤。	報名資格不符。
	3	持境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4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5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報考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6	未依報考系所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各系所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7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考試	1	誤坐其他考生座位。	該科目不予計分。
	2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	如有違反答案卷使用規定者，該科(部分)不予計分。
	3	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與試題無關之文字。	
	4	在答案卷(卡)上指定範圍外作答、計算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者。	
	5	使用自備計算器。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扣分。
	6	攜帶發聲之電子器材或手機入場。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扣分。
	7	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扣分。
報到	1	正、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上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上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9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節考試前五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證明身分之居留證、護照、駕照)及考試必備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坐，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坐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三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持有效身分證件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第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人員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桌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試身分證件、試務文件簽名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六條 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貼條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及代碼與試題上考試科目及代碼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誤坐他人座位，經監試人員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放置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兩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三分並收回答案卷。
- 第十五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七條 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一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十二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不可抗因素(如天災、地震或重大疫情等)，除在本校網頁公佈標準作業事項外，並得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 第二十四條 考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後五日內逕向招生委員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7、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8、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說明：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之考生，須系所學程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應於報名前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表 10)，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理監事、董監事或相當職務之職銜)職務 1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理監事、董監事或相當職務之職銜)職務 1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風險管理 與保險系碩士班	<p>曾從事風險管理與保險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 5 年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檢附得獎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對商管、資訊工程與科學、電商行銷、海洋資訊等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針對海洋休閒管理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證照…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針對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1. 曾從事英語翻譯工作或英語翻譯著作等,請提供相關翻譯作品。 2.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多益(TOEIC)成績至少達750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1. 曾從事英語教學工作或公開發表英語著作等,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2.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多益(TOEIC)成績至少達750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p>須具備 B1(含)以上德語檢定證明。</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p>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證照…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經從事食品業達 5 年以上，並且已達到管理階層。 2. 本人或家庭為食品公司負責人。 3. 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 4. 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p>對電子、電機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1 年以上。</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從事航運產業至少五年以上，請提供證明。 2. 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請提供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p>曾從事海事、資訊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年以上具卓越表現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p>曾從事海事、電力或機電整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年以上具卓越表現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 作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 職 起 訖 日 (服 務 年 資)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備 註	1. 年資可計算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統編)：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此為參考格式，如所任職公司得以申請在職證明書亦可使用公司提供之版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退 費 事 由		退費金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 退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資訊(必填)：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黏貼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至：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教務處進修組 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考	科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二)(含)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
-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二)(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
- 四、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請詳閱簡章第 8 頁複查說明)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碩士班考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8 2 4 0 0 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試類別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此份資料異動表，並 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修課心得
2. 在校期間參與大型社團活動經驗與心得
3. 報考本校碩士班之動機
4. 未來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計劃與期許
5. 未來碩士生活之規劃
6.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所系：_____
考生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表 7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p>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校區)_____</p> <p>系(所)_____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_____</p> <p>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p> <p>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p>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 合 業 務 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資格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生 最 高 學 歷		報 考 系 所 及 組 別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具 備 資 格 (請打勾)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參閱各系所分則之資格規定)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9條資格		
受理系所審議 (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			
受 理 資 格 條 件 認 定			
初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系 所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本表，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惟第7條部分，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註：本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是由受理系所及各院院長組成，進行資格審議。
- 經審查通過者，得於提出申請後二學年度(含當年度)內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11年12月19日(一)至111年12月23日(五)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第9條資格審查認定】。

※送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教務處進修組收

申請人： (簽名) 111 年 月 日

視訊面試申請表

本人_____報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校區)_____
系(所)_____組，准考證號碼_____，已符合面試
資格，茲因_____需申請
視訊面試，特立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各系所組辦理審查作業，
如經審查不符合視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將申請原因詳實填寫並簽名後與相關附件於面試日 5 天前送交報考系所組)

申請人：_____ (簽名) _____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表 1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p> <p>※聽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身心障礙證明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承辦單位	第 2 層決行

碩士班招生考試臺北考區

交通路線說明

-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 **地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 **網址：**https://visitorcenter.ntu.edu.tw/News_n_6190_sms_15497.html
- **交通：**
 1. 搭捷運：新店線捷運(往新店方向)公館站 2 號出口(銘傳國小)出站，步行前往台大約 3 分鐘。
 2. 搭火車：至臺北火車站下車後搭新店線捷運(往新店方向)公館站 2 號出口(銘傳國小)出站，步行前往台大約 3 分鐘。
 3. 搭高鐵：至臺北火車站下車後搭新店線捷運(往新店方向)公館站 2 號出口(銘傳國小)出站，步行前往台大約 3 分鐘。
 4. 搭公車：
 - (1) 台大資訊大樓：298、901
 - (2) 公務員訓練班：0 南右、52、253 右、280 中山、280 承德、284 正、284 副、284 直、290、311 藍、311 紅、505、510、626、901、中興-新生、敦化、松江-新生
 - (3) 臺灣大學：0 南右、52、109、253 右、280 中山、280 承德、284 正、284 副、284 直、290、311 藍、311 紅、505、510、901、中興-新生、敦化、松江-新生
- **開車：**該校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碩士班招生考試高雄考區

交通路線說明

■ 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 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 交通：

1. 各線公車－高雄科大(第一)：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紅 58B、97 路公車與 98 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2. 搭火車：

(1)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3. 搭高鐵：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公車。

4. 搭捷運：

(1)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97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2)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98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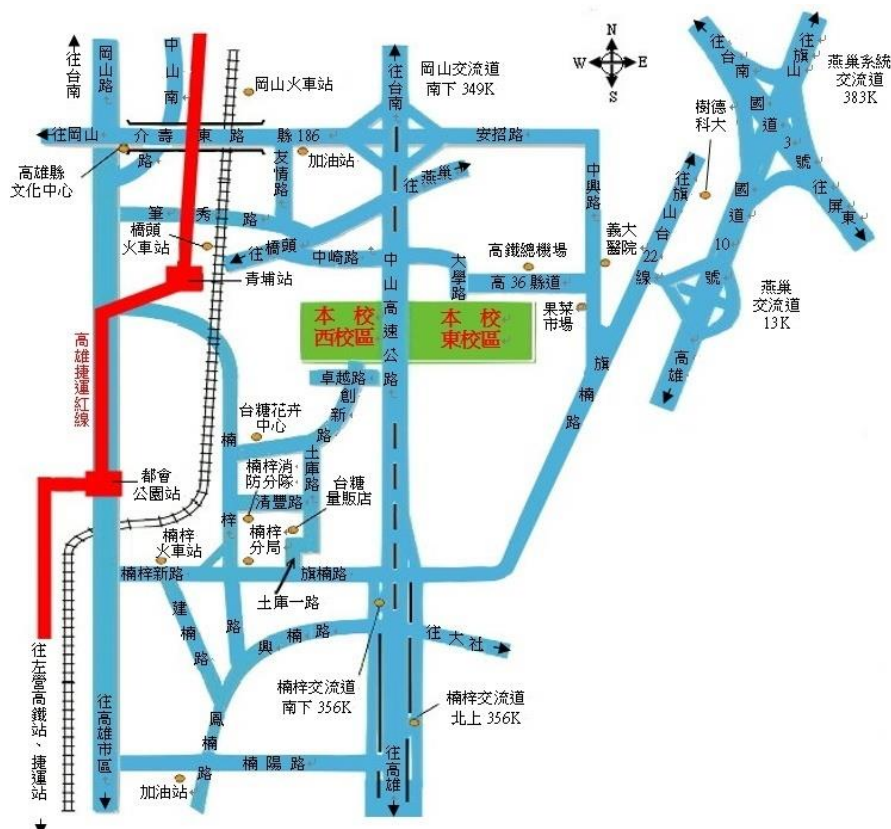
5. 自行開車：

(1)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興路→大學路

(2)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介壽東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

(3) 路線 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土庫一路→土庫二路→創新路

(4) 路線 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楠梓路→創新路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一、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
 - 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 路線 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 路線 4：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二、到達本校**燕巢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 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竹崎站下車。
 - 由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搭高鐵：
 -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自行開車：
 - 路線：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三、到達本校第一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第一)：紅58A(鄰近學生宿舍)；紅58B、97路公車與98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97高雄學園專車或紅58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R21都會公園站或R22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58A、紅58B與97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98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 路線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 路線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四、到達本校楠梓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楠梓)：6號公車、29號公車、市公車28、市公車301。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6號公車或29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28公車或301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搭捷運：
 -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 路線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五、到達本校旗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1 號公車(到渡輪口)、248 號公車(到渡輪口)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由新左營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紅線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捷運：
 - 搭捷運至紅線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國道一號→下往旗津方向新生高架道路→過港隧道→中洲一路→中洲三路
 - 路線 2：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中洲一路→中洲三路

其他相關資訊：

一、高雄客運（<http://www.kbus.com.tw/main.asp>）

二、南臺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